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间紧迫，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因其它审计业务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从审慎性角度出发，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工作进行，董事会提议改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2年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尹擎。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和会计培训；代理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检验和秘书服务；税务代理，出具税务报表；财务、税务、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上凭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月17日，经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会[2012]6号文批准，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2月2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关于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审计费用。

3、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 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4 破 9 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及（2020）粤 04 破 9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博元公司总股本由 190,343,678 增至 1,433,738,62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343,678 增至 1,433,738,628 元。

（二）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34367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3,738,628 元。
第十八条 经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原总股本 150,081,697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同时，公司以原流通股股本 82,045,58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使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90,343,678 股。	第十八条 经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原总股本 150,081,697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3 股；同时，公司以原流通股股本 82,045,58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0.7 股，使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90,343,678 股。根据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等，公司以 190,343,678 股为基数，

	按照 10 股转增 65.323679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33,738,62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343,67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3,738,62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以上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